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下列文件的文本：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編纂]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編纂]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香港特別法律顧問香港律師事務所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於本[編纂]日期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m)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